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股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青岛中心大厦A座45层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邮编：266071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5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6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6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9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0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0
（二） 减值测试情况.....	10
（三） 未达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10
四、 结论意见.....	11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股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合同，就蓝帆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62.61%股份、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V”）100%股份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 CBCH II 未实现关于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而需要回购注销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宜（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22日，蓝帆医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8日，蓝帆医疗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018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4号），核准蓝帆医疗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中，蓝帆医疗向北京信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CBCH V100%的股份，向蓝帆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CBCH II30.98%的股份，向现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CBCH II 31.64%的股份。

根据蓝帆医疗的公告文件以及其聘请的开曼群岛法律顾问 Maples and Calder(Hong Kong) LLP（以下简称“Maples”）出具的CBCH V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CBCH V 股东名册，于2018年5月14日，公司已取得49,819,912股CBCH V 股份（占CBCH V 总股份的100%）。根据蓝帆医疗的公告文件以及 Maples 出具的CBCH II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CBCH II 股东名册，于2018年5月14

日，公司已取得 510,128,903 股 CBCH II 股份（约占 CBCH II 总股份（即 814,738,083 股）的 62.61%）。

2018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显示，蓝帆医疗向蓝帆投资发行的 179,919,243 股股份、向北京信聿发行的 190,900,843 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主体为蓝帆投资、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 及北京信聿（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根据上市公司与蓝帆投资及 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以下简称“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与北京信聿签署的《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CBCHV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 CBCH I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 万元、45,000 万元、54,00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1、《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蓝帆投资的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公司和蓝帆投资确认，业绩承诺期内，CBCH II 截至当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同期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蓝帆投资应按照下述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蓝帆投资应补偿金额及其换算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即 1,934,131,869.72 元人民币） - 累计已补偿金额。

②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③ 若因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⑤ 如果蓝帆投资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价格。

⑥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2）管理层股东的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公司和管理层股东确认，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 CBCH II 在业绩承诺期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业绩承诺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管理层股东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管理层股东的具体利润计算公式及补偿方式如下：

各管理层股东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期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各管理层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

管理层股东以现金进行补偿，上述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如各业绩承诺方均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则各业绩承诺方之间将按照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在各业绩承诺方之间进行业绩补偿责任的分配。业绩承诺方中任何一方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总额以各自所获交易对价为限。

2、《CBCH V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 CBCH II 在业绩承诺期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 90%，则北京信聿需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 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期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北京信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即 2,052,184,065.77 元人民币）。

如业绩承诺期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高于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 90%（含 90%），则应补偿金额按 0 取值。

(2)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业绩承诺期间内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应补偿股份数量。

(3) 如果北京信聿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 = 应补偿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4)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5) 北京信聿需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3、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蓝帆投资累计已补偿金额÷蓝帆投资所持 CBCH II 股权比例，则蓝帆投资应当参照《CBCH II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蓝帆投资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蓝帆投资所持 CBCH II 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蓝帆投资累计已补偿金额。蓝帆投资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蓝帆投资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蓝帆投资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应进一步以现金补足。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即蓝帆投资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应超过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即 1,934,131,869.72 元人民币）。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21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与业绩承诺方之间的补偿约定及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制定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蓝帆医疗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所需履行的程序，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58 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137 号）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77 号），CBCH II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39,024.17 万元、46,192.89 万元和 33,994.47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当年业绩承诺，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CBCH I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119,211.53 万元，累计实现率约为 87%。

（二） 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标的资产公允价值测算涉及的 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万隆评咨字（2021）第 2021-60047 号）和德勤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28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CBCH II 评估值在考虑资本性投入的影响后与交易作价人民币 589,527.34 万元相比，CBCH II 没有发生减值情形。

（三） 未达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业绩承诺方蓝帆投资、管理层股东及北京信丰因 CBCH II 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应进行的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补偿对价形式	补偿金额	补偿股份数量（股） ¹	返还分红款（万元） ²
蓝帆投资	股份	25,113.32 万元人民币	23,361,227	317.71

业绩承诺方	补偿对价形式	补偿金额	补偿股份数量 (股) ¹	返还分红款 (万元) ²
北京信聿	股份	26,646.14 万元人民币	24,787,109	337.10
Li Bing Yung	现金	161.32 万美元	-	-
Thomas Kenneth Graham	现金	12.88 万美元	-	-
Wang Dan	现金	9.66 万美元	-	-

1、应补偿股票的股数中存在不足 1 股的按照 1 股计算；

2、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合计现金分红 0.136 元/股（税后金额），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经蓝帆医疗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蓝帆医疗就蓝帆投资及北京信聿补偿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将由公司分别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帆医疗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且相关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蓝帆医疗尚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条件及程序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蕊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宇

靳如悦

年 月 日